

##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充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拟向关联方刘润林先生、袁柳珍女士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元。2、谢德辉先生为董事，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方谢德辉先生控股公司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供应、维修及工程维修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元（含税）

。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润林、袁志恩、谢德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刘润林           | 广东省东莞市景湖花园<br>景峰路5号    | -                    | -     |
| 袁柳珍           | 广东省东莞市景湖花园<br>景峰路5号    | -                    | -     |
| 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br>角村塘中路43号 | 有限责任公司<br>(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刘亮基   |

### (二) 关联关系

刘润林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袁柳珍女士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袁柳珍女士是刘润林先生的配偶。董事谢德辉持有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同时担任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借款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企业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 2、与关联企业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公司与关联企业东莞市鑫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

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